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%，预计完成28990万元。加上级财力性等各类转移支付补助78079万元（含上级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3072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6401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977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573万元，成口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322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569万元，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5721万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94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1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76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9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54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328万元，节能环保140万元，农林水1079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2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8万元），根据财政部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的要求，并要求全额编入预算）、上年结转资金45384万元（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国发〔2021〕5号关于“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，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”的规定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预算单位实际支付额列报支出，未支付项目资金列入上年结转）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6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2999万元。